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证券〔2024〕14号

签发人：李剑锋

##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医药”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 1. 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南京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孙丽丽、崔传杨、庄天承、钱智通、许东元、刘婷、于洋、卜子钰、叶冠辰九人组成，其中，孙丽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为南京证券的正式员工，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2.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辅导期内，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 3. 接受辅导人员

恒道医药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长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陆兔林、鞠建明、郭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本期恒道医药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包括：穆加兵、陶义华、黄迎春、凌岫泉、张淑芸、王长浩、陆兔林、鞠建明、郭佳、黄小丽、蒋秋玲、印晓梅。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三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收集并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
2. 持续跟踪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3. 采用集中授课培训、会议讨论、日常交流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4. 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公司及律师、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讨论，提出整改建议。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南京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实施各项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继续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情况，参与公司 2023 年年末存货、固定资产等的监盘抽盘工作；



2.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组织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财务内控等方面的集中授课培训，并安排了相关测试；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与公司就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进行讨论；

4. 协助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体系规范运行；

5. 鉴于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助公司对重组的必要性、可行性、具体方案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6. 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与公司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讨论，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进行整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承担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承担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尽职调查、授课培训等相关工作，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金额、选址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分析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但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 2.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

公司自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提升空间，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的不断提高，需对相关制度进行持续完善。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对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并于本辅导期协助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确定了独立董事人选。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统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协助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并协助公司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8,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仅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公司计划在前述工程基础上，根据自身规划稳步推进自有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为公司的项目研发、药品质量、稳定供应和成本管控提供可靠保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并取得其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辅导机构将积极跟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并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职责。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继续由孙丽丽、崔传杨、庄天承、钱智通、许东元、刘婷、于洋、卜子钰、叶冠辰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协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持续跟踪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包括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协助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等。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为发行上市奠定良好的治理基础。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印发

---

打印：赵魏理

校对：叶冠辰

共印：3份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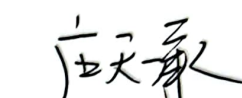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丽丽



崔传杨



庄天承




钱智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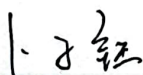
许东元



刘婷



于洋



卜子钰



叶冠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0日

